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銷售資料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銷售統計資料如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合同銷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0.16億元，同比下降約11%，合同銷售面積約12.22萬平方米，同比下降約43%。

二〇一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本公司累計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合同銷售)(「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68.77億元，同比上升約22%，累計合同銷售面積約216.32萬平方米，同比上升約7%。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佔二〇一六年合同銷售目標人民幣258億元的104%。

其他更新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購銷售(預期正式銷售合同於訂購後短期內簽署)(「訂購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4.37億元，訂購銷售面積約13.38萬平方米。

若將訂購銷售和累計合同銷售合併計算，總銷售金額和銷售面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93.14億元和約229.70萬平方米。

上述銷售資料是未經審計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資料匯總編製而成，鑒於收集和核對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性，該等銷售資料與未來本公司每年或每半年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資料僅作為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